

债券代码：184447
债券代码：2280276

债券简称：22 洛城 01
债券简称：22 洛阳停车场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4447.SH、2280276.IB
2、债券简称	22 洛城 01、22 洛阳停车场债
3、债券名称	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	13.90 亿元
7、利率 (%)	4.00
8、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00%、20.00%、20.00%、20.00%、20.0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

	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2 洛阳停车场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董事长	吴晓丹	杨惠江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丹	杨惠江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晓丹，女，本科学历。曾任洛阳市六一二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洛阳市商业银行六一二支行行长、会计部总经理，洛阳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变更前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惠江，男，大专学历，曾任宜阳县政府办督查科副科长，宜阳县丰李镇科技副镇长，宜阳县石村乡党委副书记，宜阳县寻村镇党委副书记，宜阳县供销社党委书记，宜阳县香鹿山镇党委副书记、政府

镇长、党委书记，新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变更前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二）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后续信息的持续披露义务。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及战略变化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